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如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自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全部股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本章程第八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行为：</p> <p>(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本章程第八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行为：</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p>
---	---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p> <p>(4) 单笔担保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p>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1、“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新公司法的内容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